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建議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刊載。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庫存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移)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趙為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d) 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移)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

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或自庫存轉出)及處置最多9,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購買或購回最多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排除任何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任何再出售持作庫存的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僅可於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方可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蔡文豪先生、高岩先生及趙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評核董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於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所取得成就、經驗及聲譽；(iii)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可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程度；(iv)於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v)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獨立性標準；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裨益，並就重選蔡文豪先生、高岩先生及趙為先生（「**退任董事**」）計及多元化因素。具體而言，蔡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使彼能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的貢獻。

高岩先生於教育、市場分析、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趙為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使彼等能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且獨立的指導。此外，高岩先生及趙為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乃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再者，高岩先生及趙為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4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48,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任何再出售持作庫存的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僅可於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方可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項下第13.08條所規定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王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1,817,4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4.62%。李麗丹女士為王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丹女士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27.36%。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低於指定的最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25%。

9.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自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5.85	2.85
二零二四年七月	5.35	3.65
二零二四年八月	4.05	3.3
二零二四年九月	3.85	3.25
二零二四年十月	3.45	2.7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3.55	2.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85	2.35
二零二五年一月	2.50	2.15
二零二五年二月	2.55	1.85
二零二五年三月	1.85	0.36
二零二五年四月	0.5	0.38
二零二五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40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生效。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52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 Motorsports Pte. Ltd.及MBM Wheelpower Pte. Ltd.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Singapore 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蔡先生的董事年薪為196,000新加坡元，外加15,000新加坡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岩先生(「高先生」)，59歲，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岩先生於教育、市場分析、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彼為北京物資學院數學系教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高先生為美林證券高收益債券研究部門的實習分析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為Cathay Financial LLC的亞洲市場分析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高先生為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訪問助理教授。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為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及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上海分校)的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高先生當時為貴州通盛時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彼為北京至感傳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高先生為蜂投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創新創業中心副主任及管理實踐教授。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日本經緯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天地人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08.SH)的獨立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為美國華人金融協會副主席。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從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從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了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管理學博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Northwestern University(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從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金融博士學位。高先生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

為人民幣1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趙為先生(「**趙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天陽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專業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高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4. 重選趙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庫存的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出售或轉移)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7.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趙為先生。